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
段130號

承辦人: 黃王裕 電話: 21910189#2253

電子信箱:yu708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: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08月21日 發文字號:法律字第107035123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抵押權人因免除債務人利息債務,單獨申辦抵押權 內容變更登記疑義乙案,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:

訂

線

一、復貴部106年12月19日台內地第1060448019號函。

二、按債務免除係債權人向債務人免除其債務之單獨行為, 故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為免除之意思表示,債之關係即行 消滅(民法第343條規定參照)。又民法第95條第1項本文規 定:「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,其意思表示,以通知對人時,發生效力。」所謂「達到」,僅使相對人 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,並非須使相對人占 有,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住所或營業所者,即為 達到,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,亦不問相對人 之閱讀與否,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(最高 院54年台上字第952號判例參照)。是本件抵押權人免除 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利息債權,倘係以書信為高 形於該書信達到相對人之居住所或營業所,使相 歲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狀態時,其利息債權即為 減,為債權擔保之抵押權,亦於債務免除之範圍內,發

内政部



1070440445 107/8/

生一部消滅之效果(民法第307條規定及本部99年6月11日 法律字第0999018967號函參照)。至於抵押權人因抵押權 一部消滅,應檢具何等證明文件辦理權利內容變更登 記,因涉土地登記作業事項,宜由貴部依上開說明本於 權責予以審認。

正本:內政部

副本: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 172.56-16



訂.....